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在杭州瑞丰国际商务大厦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6 人，未到会董事魏潮文先生委托董事周金法先生参加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未到会董事陈国津先生委托董事单银木先生参加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未到会独立董事颜春友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吴晓波先生参加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部分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单银木主持，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07 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决议内容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了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更好地参与公司治理情况的公众评议，提出各自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设立了电话、传真、邮箱和网络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电话：0571-87246788-8118

联系人：周滨

传真：0571-87240484

邮箱：600477@163.com

网址：www.hxss.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